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楊美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 律師

陳廷瑋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記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863元、休息日加班費319,251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8,114元、失業給付差額66,000元、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23,216元及上開費用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57,165元至原告於訴外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系爭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是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金額為693,609元（計算式：209,863+319,251+18,114+66,000+23,216+57,165=693,609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加班費209,863元、休息日加班費319,251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8,114元、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23,216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57,165元至系爭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乃因給付加班費、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，且原告為勞工，本件訴訟為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4,553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 $\times$ 2/3=4,5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47元（計算式：7,600—4,553=3,04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康紀媛